**第1講：導論**

系列：[那鴻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nahum)

講員：陶麗敏

那鴻書是十二先知書之一，記載了外邦尼尼微陷落的預言。這一卷書顯示了：神通過審判外邦來拯救以色列民族，彰顯祂的公義。

1. 作者
那鴻書的作者是那鴻。“那鴻”的原意為“同情”或“安慰”。可能以色列民受亞述的危害太久了，所以他們需要安慰的信息。
有關先知的家鄉：根據1:1，那鴻是伊勒歌斯人。這個地名只在本書出現，它實際的所在地，有三個推測：
第一，是在尼尼微，那裡有那鴻的墳墓為古跡。估計先知在北國亡國時被擄到該地，所以對亞述十分熟悉。第二，是在迦百農，因迦百農曾稱為“那鴻之城”。推測先知是北國亡國時，留在本土的王室中人。第三，是在猶大南部，因為先知十分關心猶大的勝利。但是以上所論的都無法獲得證實。
有關先知的性格：先知是一個熱切的愛國者。當他看到自己的同胞長期在外敵的壓迫下受苦時，他感到無限的憤慨。
先知有十分敏感的觀察力，大自然的一切景象，在他的筆下都成為了神公義的彰顯。

2. 背景
寫作年期：這卷書應該寫於公元前663-612年之間，這是亞述帝國面對危機的時期。當時猶大的王主要是瑪拿西（公元前686-642年）和約西亞（公元前640-609年），如果當時的王是比較賢能的約西亞，先知也許會記下他的名字，現在先知不提王的名字，可能是瑪拿西統治時期。
有關亞述的歷史：亞述帝國的興起，是在提革拉毗勒色三世在位的時候（公元前745-725年）。那時亞述的版圖很廣，從南方的波斯灣，向北至兩大流域的山谷地帶，向西至地中海，再朝南到海濱平原。當敘利亞聯合北國以色列來對付猶大時，猶大求援於亞述，亞述先制服敘利亞，再征服以色列。於是猶大成為了亞述的附庸國。
其後巴比倫崛起（公元前626年），巴勒斯坦附庸國開始背叛，同時瑪代人逐漸強盛，再加上從北方來的西古提的侵略，都給予亞述直接的威脅。以後在公元前614年亞述古城敗於瑪代。巴比倫、瑪代和西古提的聯軍於公元前612年輕取亞述的首都尼尼微城。
尼尼微城是亞述帝國建設最宏偉的城市，牆高十五公尺，城圍有十八公里，東邊和南邊有底格裡斯河的天然保障，十分穩固。城內建築了富麗的廟宇、宮殿、堡壘，寶藏什多，是藝術與文化的奇跡。所以如此一座大城完全被毀滅，消失無跡，是歷史上的重大事件。

3. 寫作技巧
這卷書是聖經文學中極美的詩文，文采異常豐美。頭一段是一首讚美神屬性的詩歌，是使用了接近一半希伯來文字母起頭的離合詩。接著是一幅法庭的景象，運用戲劇的手法交替地論及亞述和猶大，提出審判與釋放的判決。第2和第3章又有對圍城和爭戰的描述，生動如同親眼目擊一般。經文中使用了暗喻和明喻，以及反諷的技巧。

4. 結構
全卷三章，基本上可分為：第1章，論神審判施報的原則，宣告尼尼微終必被毀，猶大終必蒙保守。第2章，是尼尼微受審判的描述。第3章，交代尼尼微該受審判的原因及其結局。
這卷書在1:1立即交代全書的主題，1:2-8是讚頌耶和華本性與權能之詩，首先說明神是一位會發怒施報的神。神本性善良、有恩慈、不輕易發怒，但祂公義的本性，仍然會向敵人尼尼微城發怒。中間又描寫神在自然界顯現的權威。1:9-11表示要因尼尼微設計攻擊神的罪而審判它。
1:12-2:2是神的雙重判決，一方面論尼尼微的結局，另一方面給予猶大安慰與盼望的信息。
2:3-13十分生動的描述尼尼微城的傾覆，尼尼微城遭受攻擊，終於被擄，神像被毀，兵士逃跑，城內財寶被掠，最後以神的審判作為結束。
在3:1-19中，神直接向荒涼的城說話，1-4節指出尼尼微有詭詐殘暴及引誘別國崇拜偶像的罪行。5-7節，是神對尼尼微的審判。8-11節對比尼尼微與挪亞們，說明神要因尼尼微的驕恃保障審判她。12-19節宣佈尼尼微被毀滅是一定會發生的事：尼尼微的保障已失效（3:12-13），一切的設施將領都不能發揮作用（3:14-19）。

5. 主題
本書的主題是維護神的公義，這個信息是向當代的以色列人傳講的。
5.1. 神在歷史中啟示祂的公義
亞述的強權維持了一個多世紀，她橫行各處，使受壓迫的民族生活困苦。在痛苦中的人不禁問：這個世界的主宰是誰呢？仍是公義全能的神嗎？神就在本書中證明：祂會在歷史中啟示祂的公義。
尼尼微城代表所有敵擋神和逼迫祂子民的人，神對他們嚴厲地施以報應，因為逼迫神子民的，是等於設惡計攻擊神（1:11），是神的仇敵。雖然神曾揀選亞述成為祂的工具，用來刑罰頑梗悖逆的以色列，但是祂堅持，亞述也要為它在執行任務時的過度殘暴負責任，所以亞述一定會被瓦解，虛假的神明與廟宇也不能夠拯救她。亞述在歷史中的失敗和毀滅，反映出罪惡必受刑罰、公義必得彰顯的真理。敵擋神和逼迫祂子民的人，最終必被滅絕。
5.2. 神用統一的標準對付罪惡
我們要謹記神使用統一的標準來對付邪惡。就算是神自己的百姓，都不能夠免於審判。故此我們在痛斥敵對者的時候，也要自行審察，有沒有沾染罪汙，招惹神的忿怒。另外，那些不承認祂的人，不要妄想能逃脫神的審判，終有一天，他們也要對自己的罪行負上責任。
5.3. 神子民仰望神的幫助
亞述統治猶大，使猶大失去自由。猶大在外邦壓制的陰影下惶恐不安，先知那鴻出於強烈的愛國情懷，祈求神令外邦的壓迫者敗亡，使猶大有獲救的可能，有復興的盼望。神借著那鴻所傳的信息，鼓勵百姓祂一定可以把敵國徹底消滅的。今天教會面對著各種勢力或意識形態的脅迫，也只能像昔日的先知一樣，信靠那位“大有能力”的神。神子民的身份是寶貴的，因為有全能的神承諾成為我們的保護者。
神除了顧念以色列人，也顧念世界各國的人，祂要猶大成為報好信息傳平安的群體。這個群體需要用親身的經歷向列國見證耶和華救贖的恩典。同樣的，教會也是報好信息傳平安的群體，我們要在世界上見證，神是一位何等奇妙和大能的神。